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沈俐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文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．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岜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．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